

广州体育学院体育艺术学院

学生学业与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学业管理，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维护体育艺术学院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人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广州体育学院学生教育管理制度》《广州体育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学院实际， 现制定《体育艺术学院学生学业与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体育艺术学院所有专业。

第二章 学业管理

第一节 修业年限和学分要求

第三条 学制四年， 实行弹性学制。提前修满学分者可提前毕业； 对于在规定年限内难以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 经申请允许其延长学习时间， 最长可延长 2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在延长期内仍不能完成学业者， 按肄业处理。

第四条 在修业年限内， 学院各专业学生均需修满对应学分， 具体见《广州体育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六条 学生出现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 视其违规或作弊情节， 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 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1.未能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迟到超过 30 分钟；
- 2.进入考场后， 不服从监考人员指挥，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 3.进入考场后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擅自调换座位或不把准考证放在规定的位置；

- 4.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者；
- 5.考试开始后 10 分钟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考生姓名、考号等信息按规定填写在答题卡和答卷上；
- 6.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 7.不遵守考试纪律而强行交卷者或故意拖延时间交卷；
- 8.在考场或者考试要求所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者；
- 9.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 10.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
- 11.用不符合规定的答题用具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 12.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13.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者；
- 14.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者；
- 15.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 16.未带各考试相关证件，不听劝阻，强行进入考场者。

(二)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篡改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1.将与考试有关的内容写在自己身体上、衣服、墙壁上、桌椅上或其他载体上；
- 2.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 3.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 4.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者；
- 5.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者；
- 6.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 7.故意将试卷答案、答题卡带出考场；
- 8.被监考教师发现有夹带非考试物品，且拒不交出；
- 9.违反考场纪律，经监考老师第一次口头警告无效；
- 10.考试前窃取相关试卷或试卷答案；
- 11.有其他舞弊行为者。

(三) 考试管理部门、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1.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2.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3.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 事后查实的；

4.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四) 以下行为可以认为属于严重的作弊行为：

1.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2.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3.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试图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4.组织作弊、使用通讯工具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课程或科目的考试成绩，不允许参加正常补考，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的处分；对态度恶劣、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学生，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考生有第二条、第三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者，第一次作弊给予取消该课程或科目的考试成绩，不允许参加正常补考，并给予留校察看一年处分，第二次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理。毕业班学生第七学期后在校时间不足一年者，仍按留校察看一年处分，一年后再给予办理有关手续。

考试有第四条所列严重作弊行为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具体情况将记入学生成绩单的诚信栏，存入个人档案。

(七) 其他违反考场纪律被处理后的学生，经教育后，能端正态度，积极改错者；经本人申请，体育艺术学院领导同意，教务部审批，允许补考或重修一次。

第三节 缓考、缺考、补考、重修

第七条 缓考

学生因病、参加重大比赛或其他特殊情况下不能参加正常的课程考试时，必须提前一周以上提出申请、出具医院证明或参加比赛证明等相关文件，在教务系统提出缓考申请，经审核，教务部批准，方可缓考，缓考安排在下一学期补考时进行。

第八条 缺考

学生未申请缓考或申请缓考未获批准，擅自不按规定时间参加课程考试，或考试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均作缺考处理。成绩记录为“0”，“考试状态”栏记录为“缺考”（成绩管理系统设定）。凡缺考者不准参加正常补考，只准其重修该门课程。

第九条 补考

(一) 必修课程、限制性选修课程设补考，任意选修课程不设补考可另外选修其他课程；

(二) 期末考试不及格的学生可参加下一学期初的补考，每门课只能补考一次，补考后仍不及格的，可参加重修。因考试违纪、作弊、旷课、缺考、缺课学时数累计超过教学规定学时数三分之一的，不予补考，只能重修；

(三) 补考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教学周前两周进行,由教务部公布有资格补考的学生名单和科目;

(四) 补考成绩由补考主考老师按学校有关规定上报。

第十条 重修

教务部每学年安排一次重修,由二级学院组织学生确认。人数达到 15 人(含 15 人)以上的,集中开班重修,重修考试安排在最后一次课随堂进行;人数少于 15 人的由学生提出申请(企业微信),体育艺术学院审批后,提交教务部办理重修手续,流程完成后可进行跟班重修。重修学生须严格遵守学校的考勤纪律规定,不得随意缺课,缺课超过授课学时的 1/3,不能参加重修考试,按旷课处理。

注:学校已取消清考,学生需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任务。

第四节 考勤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批准。无故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体育艺术学院学生考勤处理分为:学院通报批评、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勒令退学。

(一) 通报批评

一学期旷课达 3-5 次(6-10 学时)者,由体育艺术学院给予批评教育,并同时给予通报批评,并进行约谈教育。

(二) 警告处分

一学期旷课达 6-10 次(11-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同时全院通报批评,并取消违规者的评优资格,暂停本学期一切外出比赛、演出活动,违规者按学院要求提供书面检讨、并通报监护人。

(三) 严重警告处分

一学期旷课达 11-15 次(21-3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同时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并取消违规者的评优资格,暂停本学期一切外出比赛、演出活动,违规者按学院要求提供书面检讨,并通报监护人。

(四) 记过处分

一学期旷课达 16-20 次(31-4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并在全院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者的评优资格,暂停院代表队资格,暂停一切外出比赛、展演活动。违规者按学院要求提供书面检讨,并由学院通报并约谈监护人。

(五) 留校察看处分

一学期旷课达 21-25 次(41-50 学时)者,经学院报告教务部、学生工作部研究后,给予留校察

看处分并在全院通报批评，取消违规者的评优资格，暂停院代表队资格，暂停一切外出比赛、展演活动，违规者按学院要求提供书面检讨，并由学院通报并约谈其监护人。

(六) 勒令退学

一学期旷课次数达 25 次（51 学时）以上者，由学院报教务部、学生工作部研究，并经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予以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考勤数据统计与公布

每日考勤数据采集

每日由学习委员以随堂拍照的方式采集每日所有课程的考勤数据，并于周五形成周汇总表，学习委员不得袒护、包庇任何缺勤、迟到、早退等人员。

(二) 周考勤数据采集

每周一上午 10 点向体育艺术学院教学秘书提交周考勤数据采集汇总表（需包含原始图片）。

(三) 数据采集汇总与公布

考勤数据每两周公布一次，公布时间为周二，公布时长为 5 日（自公布之日起）。

公布流程： 1.教学秘书制作考勤情况公示表；

2.辅导员确认学生缺勤情况，并对缺勤达到 3 次及以上学生进行谈话教育；

3.考勤情况公示表报体育艺术学院审阅，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公示（纸质版贴于体育艺术学院办公室公告栏，电子版发送至体育艺术学院教研室主任群及各年级群进行公示。）

(四) 考勤信息采集出现不及时，相关责任学习委员负首要责任，首次出现上报不及时情况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出现两次的，对其进行约谈教育；出现三次及以上的，学习委员取消综合测评加分。

(五) 考勤数据统计汇总与发布不及时，相关责任教学秘书负首要责任，首次出现数据统计汇总与发布不及时情况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出现两次的，对其进行约谈教育；出现三次及以上的对其年度考核中师德师风模块给予减 1 分处理。

第十三条 请假与销假

(一) 请假

1.学生因故缺席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时，必须提前到学院办公室领填“请假条”，按请假流程办理请假手续，除特殊紧急情况外，不得事后补假；

2.学生请假时，病假要有学校门诊部或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证明；事假、公假须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相关责任人签字或责任单位盖章有效）；

3.学生请假三天以内的由年级辅导员审批，三天以上、一周以内的由二级学院审批，一周以上的由学生工作部、教务部会签，两周以上的由分管校领导审批。课堂考勤由任课教师登记。

（二）销假

1. 学生请假期限结束后 3 天内，持准假单到体育艺术学院办公室，由教学秘书统一办理销假。
2. 因公或特殊情况造成的缺课，由体育艺术学院根据事实给予办理准假手续后销假；
3. 因重大疾病在校外就医或在假期就医而无法按时返校者，应及时向学院报备，返校后销假时，出具正规医疗机构就医诊疗证明材料，具体材料如下：
 - (1) 病例：记录个人医疗历史文件，包括就诊时间、症状、诊断、治疗措施等。
 - (2) 处方药单：医生或医疗专业人员开具的证明，证明个人需要服用某种药物或治疗方案。
 - (3) 医疗发票：医院所提供的收费凭证。
 - (4) 医学影像资料：如 X 光片、CT 扫描、MRI 等医学影像资料。
 - (5) 诊断报告：由医生出具的专业书面报告，用以确认个人患有某种疾病或受伤情况。
4. 在考勤情况公示表公布后办理销假者，需在 3 日内，持有效书面请假文件或证明材料到学院教学秘书处核实销假。
5. 所有销假应保留请假单并附请假材料，以备复查。

注：在销假过程中如有作假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章 专业实践

第十四条 专业实践，是体育艺术学院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检验理论学习与训练成果的重要模式。专业实践包括专业培训、比赛、演出、文化交流、社会服务。

第十五条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实践管理，明确职责，激励师生积极参与专业实践，使专业实践在学院人才培养计划中发挥应有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体育艺术学院专业实践活动白名单》内的项目，此白名单实施动态评估。不在此白名单内的活动，体育艺术学院则不予批准参加（详见附件 4）。

第一节 组织管理

第十七条 体育艺术学院的专业实践工作在院领导的领导下，相关教研室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相关教研室职责

- (一) 做好专业实践的组织宣传工作；
- (二) 向学院提交专业实践通知或邀请函；
- (三) 制定专业实践活动方案，协调教研室内部各教师间合作与分工；
- (四) 编制专业活动专项经费预算，并报学院审批；

- (五) 组织认定专业实践活动级别，审定获奖项目，认定学生学习效果和指导教师业绩等；
- (六) 负责专业实践成果数据统计，对专业实践活动进行总结，整理并保存相关档案资料。

第二节 申请条件

第十九条 体育艺术学院学生申请参加专业实践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
-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 (三)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积极进取；
- (四)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集体，勤俭节约。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该学期本科生参加专业实践资格：

- (一) 因违纪受到学校或学院各种处分者；
- (二) 在提交专业实践申请时，必修课与限选课有挂科的，经补考后仍有不合格记录者，在学校尚未实施补考前，不影响本学期专业实践资格；如若下一学期不按时参加补考或补考未通过者，取消未来一年专业实践资格，时间从补考成绩公布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 体质测试不及格者；
- (四) 未参加学校正常考试或缓考者（疾病、伤残或参加学校组织或批准的活动者除外）；
- (五) 违反学院考勤规定者；
- (六) 大一学生该学期缺课（含旷课、事假、病假等）达到 10 个学时者（特殊情况需单独进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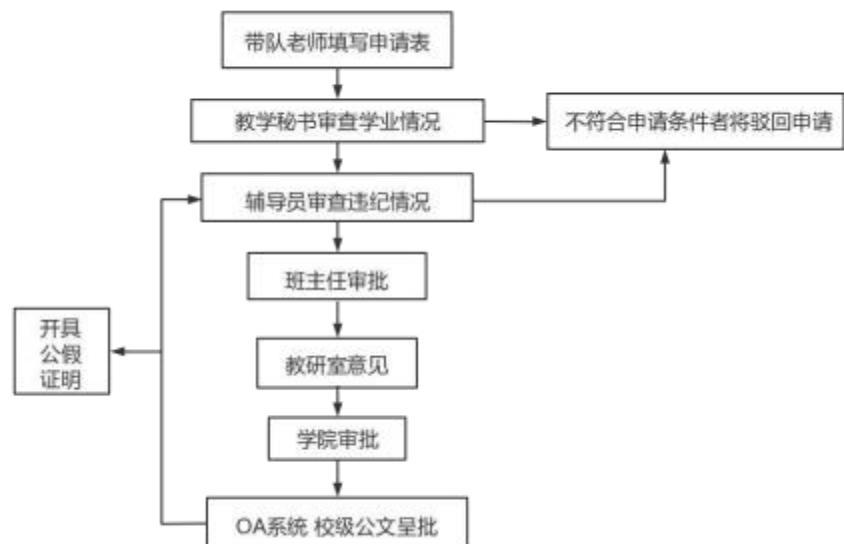
注：在正常教学时段，未经批准，所有学生不得参加任何商业性质活动。

第三节 审批流程

第二十一条 专业实践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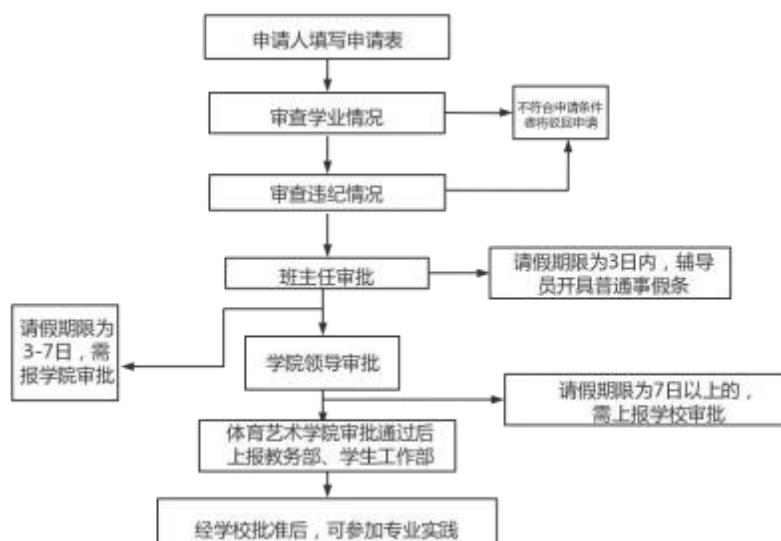
(一) 团队

除学校相关部门或二级学院统一部署的工作任务外，学生因同一事由两人及以上集体外出（离开校园）的，应由召集人（学生或教职工）统一办理请假手续，作出安全责任承诺，同时建议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违者后果自负。申请流程如下：



(二) 学生个人

除学校相关部门或二级学院统一部署的工作任务外，学生个人单独外出参加专业实践活动（离开校园）的，需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作出安全承诺，同时建议自行购买人身意外险，违者后果自负。申请流程如下：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院对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学历教育的本科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州体育学院体育艺术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体艺 2020 [00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广州体育学院体育艺术学院。

附件： 1.《体育艺术学院专业班级周考勤汇总表》

2.《体育艺术学院周考勤公示表》

3.《体育艺术学院专业实践活动白名单》

4.《体育艺术学院专业实践申请表（团体/队伍）》

5.《体育艺术学院专业实践申请表（学生个人）》

6.《体育艺术学院 团体/队伍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教师）》

7.《体育艺术学院 团体/队伍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学生）》

8.《体育艺术学院学生个人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年满 18 岁）》

9.《体育艺术学院学生个人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未满 18 岁）》

体育艺术学院 级 20 —20 学年度

专业 班第 周考勤汇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班级：

学习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体育艺术学院

级第 周考勤公示表

教学秘书:

辅导员:

分管院长:

时 间：

体育艺术学院专业实践活动白名单

(专业 年度)

教研室主任 (签名) :

时间：

体育艺术学院

专业实践申请表 (团体/队伍)

团队/队伍名称				参加人数	
召集人姓名		工号/学号		联系方式	
指导教师姓名		工号/学号		联系方式	
带队教师姓名		工号/学号		联系方式	
申请事由					
申请人 (签名) : 年 月 日					
参加学生资料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年级	学生证号

教学秘书意见	违反课堂纪律 (考勤、迟到、早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学业成绩不及格 (挂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签名 (手写) : 年 月 日	
人员名单 (如申请团队中, 队员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情况, 请列出) :		
辅导员意见	是否违纪处分: 警 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警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记 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留校察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开除学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签名 (手写) : 年 月 日	
人员名单 (如申请团队中, 队员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情况, 请列出) :		
班主任意见	签名 (手写) : 年 月 日	
教研室意见	签名 (手写) :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审批 意见	院长签名 (手写) : 年 月 日	书记签名 (手写) : 年 月 日

说明: 团队/队伍申请专业实践需完成所有申请流程审批。

体育艺术学院

专业实践申请表 (学生个人)

申请人姓名	工号/学号	联系方式		
指导教师姓名	工号/学号	联系方式		
申请事由	申请人 (签名) : 年 月 日			
教学秘书审批	违反课堂纪律 (考勤、迟到、早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学业成绩不及格 (挂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辅导员审批	签名 (手写) : 年 月 日			
	是否违纪处分: 警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警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记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留校察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开除学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签名 (手写) :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	签名 (手写) :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名 (手写) :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审批 意见	院长签名 (手写) : 年 月 日	书记签名 (手写) : 年 月 日	
教务部意见:	学生工作部意见: 签名 (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假期限为 3 天以内, 由辅导员审批;
 2、请假期限为 3-7 天, 需由体育艺术学院领导进行审批;
 3、请假期限超过 7 天, 需呈报学校, 由教务部及学生工作部审批。

体育艺术学院

团体/队伍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

(教师)

为了保证广州体育学院体育艺术学院专业实践活动的顺利开，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加强对学生遵纪守法和交通安全等方面的知识教育，本次专业实践召集人及带队教师将按照以下要求履行管理责任：

- 1.需要带头树立正确的态度和价值观，以身作则，为学生树立榜样。
- 2.作好专业实践部署安排，确保实践活动顺利实施。
- 3.树立高度责任心，认真负责，高度重视学生行程安全，关心照顾好每一个外出学生，负责学生人身安全，生活管理。
- 4.专业实践期间禁止学生私自请假外出，定时清查学生在位情况，带队老师必须坚守岗位，随时掌握学生动向。
- 5.注意学生专业实践期间的饮食安全及卫生问题，防止食物中毒。
- 6.教育学生注意自己的行为举止，讲文明礼貌，保质保量安全完成专业实践。

带队教师：

时间：

体育艺术学院

团体/队伍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

(学生)

为了保证广州体育学院体育艺术学院专业实践活动的顺利开，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加强对学生遵纪守法和交通安全等方面的知识教育，本次专业实践特与学生本人签定如下责任书：

1.在活动中严格遵守纪律，不参与任何违法犯罪活动。不擅自单独活动，如果有特殊情况必须给带队教师请假后结伴活动。

2.在活动的过程中，一切行动听从带队教师指挥，把安全放在第一位，时刻注意安全，不到有危险的地方去。

3.活动时学生在老师的带领下有组织、按顺序开展。

4.在活动的过程中，互助互爱，相互关心，处理好同学之间的关系。

5.在活动中遵守纪律，遵守时间安排，准时在指定地点集中出发，并安全准时的在返回指定地点集中。

6.注意防火、防盗、防骗等其他安全事项。

7.建议自行购买人身意外险。

在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违反学生本人负责。

学生：

时间：

体育艺术学院

学生个人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

(年满 18 岁)

为保证申请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使专业实践期间各项实践活动顺利进行，明确安全工作责任，防止和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安全责任书，具体内容见下，请申请人签署。

本人姓名_____，年龄____岁，身份证号_____，现为体育艺术学院专业学生，学号：_____，本人保证在进行专业实践期间的一切安全、财产风险由本人承担，并作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属实，在本人专业实践期间保证遵守广州体育学院体育艺术学院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

本人作为年满 18 岁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已清楚知悉在参与专业实践活动时存在很高的人身安全风险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在参与专业实践活动期间内发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等包括但不限于水灾、风灾、火灾等自然灾害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均由本人承担，与校方无关。

本人在参与专业实践活动前已阅读《体育艺术学院学生个人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对以上内容无异议，并自愿签署《体育艺术学院学生个人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经我本人签字与按指纹生效。

申请人签名、按指纹：_____

_____年____月

体育艺术学院

学生个人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

(未满 18 岁)

为保证申请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使专业实践期间各项活动顺利进行，明确安全工作责任，防止和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安全责任书，具体内容见下，请申请人与监护人签署。

本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岁，身份证号_____，现为广州体育学院体育艺术学院_____专业在读学生，_____学号_____。本人因未满 18 岁，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不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本人及监护人保证在参与专业实践期间的一切安全、财产风险由本人及监护人承担，并作以下承诺：

本人及监护人承诺上述情况属实，在参与专业实践活动期间保证遵守广州体育学院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

本人及监护人已清楚知悉参与专业实践活动存在很高的人身安全风险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在参与专业实践活动期间内发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等包括但不限于水灾、风灾、火灾等自然灾害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均由本人及监护人承担，与校方无关。

本人及监护人已阅读《体育艺术学院学生个人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对以上内容无异议，并自愿签署《体育艺术学院学生个人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经我本人及监护人签字并按指纹生效。

学生承诺人签名、按指纹：

学生监护人签名、按指纹：

时 间：